

遂宁高新区应急救援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遂高应急委办〔2020〕1号

遂宁高新区应急救援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遂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春季森 林防火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、西宁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各应急委成员单位：

近期发生的阿坝州红原县草原火灾复燃事故，引起了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，省委彭清华书记、市委邵革军书记、市政府邓正权市长相继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全力做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，现将《遂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》（遂应急〔2020〕26号）文件转发你们，由应急分局牵头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具体承办，各乡镇、街道配合实施。各责任单位于

每月 1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应急委办公室。

遂宁高新区应急救援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8 日

遂宁高新区应急救援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8 日印发

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遂应急〔2020〕26号

遂宁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园区应急（分）局：

2月14日，市委邵革军书记在省委办公厅《省委领导批示通知》（彭清华同志2月13日在省委办公厅《应急值班信息》“阿坝州红原县草原火灾再次复燃”上的批示）上批示：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园区认真贯彻落实清华书记重要批示要求，高度重视春季森林防火工作，落实责任，加强排查，管住源头，杜绝发生重大森林火灾。请林业部门、应急部门做好工作指导和督查。2

月 17 日，市政府邓正权市长作出批示：清华书记批示非常重要，全市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到位。请雷云同志并市林业局、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牵好头，安排落实到我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园区，全力做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。

为贯彻落实革军书记和正权市长的重要批示精神，以及 2 月 14 日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，全力做好我市春季森林防火工作，提出如下贯彻意见。

一、深刻吸取教训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

据气象部门预测，我市近期平均气温偏高、雨水偏少、空气干燥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高；春耕生产、春游踏青等户外活动增加，野外用火可能性增大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 2 月 12 日阿坝州红原县森林火灾教训，克服林少灾小的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，清醒认识林区可燃物积载量较多、发生较大级别以上森林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实际，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各项要求，把森林防灭火安全作为当前最紧迫、最重要的工作抓实抓好抓细，确保万无一失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森林资源安全。

二、强化风险研判，严格值班值守

要加强与气象、林业等相关部门的配合、会商、研判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加强风险分析，及时、准确、科学的发布预警信息。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，加强值班

情况抽查和通报。要综合利用基层信息员、网格员和地面巡逻等手段，进行全天候监测。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联动，做到责任上要再压实，火源管控上要再严格，监测预警上要再添措施，宣传上要再添点扩面，应急救援上要再准备。

三、强化工作保障，做好应急准备

坚持“先疏散人员、后组织灭火”原则，始终将人民生命健康放在首位，要协调消防救援部门开展业务培训、大练兵活动、实战化训练和应急预案演练，并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，补充更新扑火装备物资，对扑火机具、防护装备、交通工具、通信设备、侦察设备、消防水池、应急道路等及时进行维护保养和演练调试。火灾发生后，要按规定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报属地政府或疫情防控指挥部请示同意后，有序组织开展扑救工作，严禁群众自发组织扑救。考虑到无专职森林消防队伍的实际，在森林火灾处置中务必慎之又慎，严禁老弱病残人员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。

四、强化督促检查，及时报送信息

按照防灭结合、联防联控的要求，会同林业、消防等部门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督促指导，明查与暗访相结合，严查领导在岗、人员到位、机具保障等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采取约谈、通报和督办等形式，推动森林灭火救援工作开展，确保灭火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。疫情防控期间，要按特殊敏感时期要求，将森林火灾防控督导与安全生产督导相结合，确保不影响疫情防控安全，避免人员过分聚集的情况，紧

盯重点部位、重点时段、重点人群、重要节点，如有情况，按规定第一时间通过电话、书面等形式报告。

五、强化宣传引导，做到未雨绸缪

联合林业部门，综合运用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、互联网、村村通广播等多种媒介，以公益广告、滚动字幕、标语、横幅、视频等多种方式，针对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特点，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，营造全民防火的浓厚氛围，普及森林火灾危害性和应急避险知识。发生火灾后，要组织媒体及时、准确、科学报道处置情况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严禁信谣、传谣，在疫情防控期间引起社会恐慌。

